

屏東縣政府
2021 年「藝起x派對」美術嘉年華
勝利星村寫生攝影活動簡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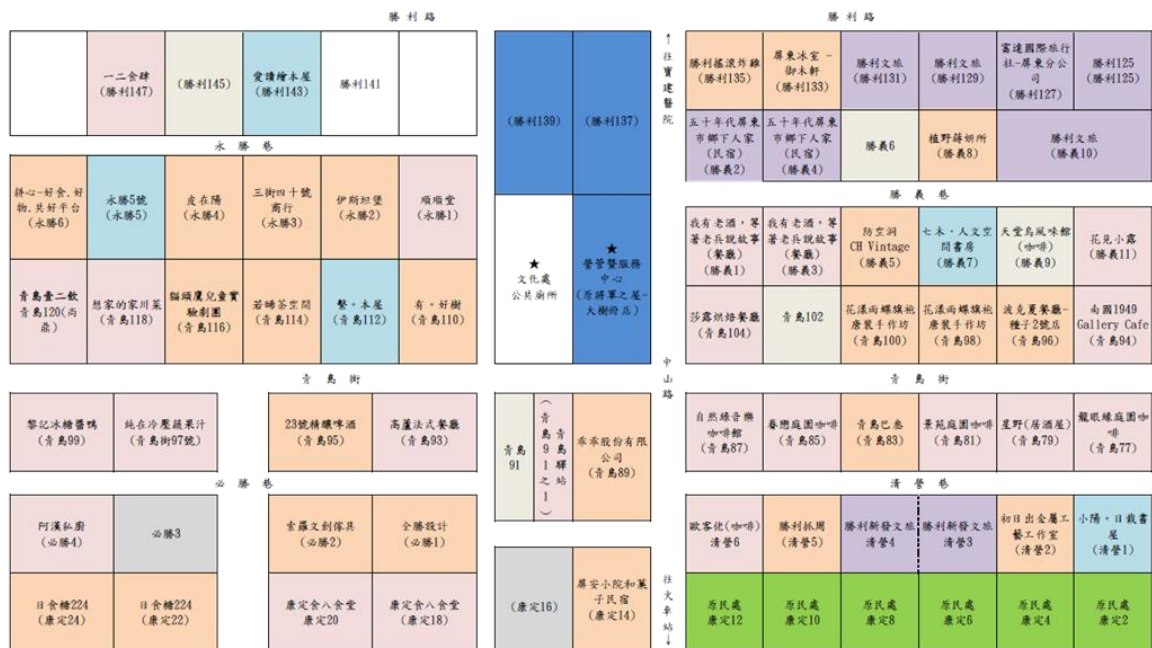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主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

二、承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文化處、屏東美術館

三、協辦單位：勝利星村營管單位、店家、屏東縣各藝術協會

四、主旨：屏東勝利星村在經過多年的整修改造後，已慢慢如星空般逐漸閃耀，成為屏東知名文化景點。屏東縣政府邀請大家在風和日麗的春天，邀集親朋好友，拿起野餐籃、畫具與相機，一同走訪勝利星村，參加這場藝術派對，用想像創造無限可能，說出那一瞬間故事，打造屬於大家的春日美術嘉年華！

五、比賽地點：屏東勝利星村內(建築物群)之人文、歷史、地景、店家均可入畫



六、活動資格：大眾皆可參與

七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寫生組、創意組

1. 網路報名

(1) 時間為：2021/02/26 日(五)中午 12:00 至 2021/03/05(五)中午 12:00。

(2) 網路報名成功前 100 名 (不限寫生組或創意組)，即贈送餐盒及小野餐墊一組，每人限報名 1 組，餐盒及野餐墊領取時間為活動當日 08:00-10:00 止，逾時則視同放棄。

(3) 網路個人報名寫生組前 400 名、創意組前 100 名並繳回作品之民眾，每人致贈參加禮 1 份，限量 500 份。

(4) 個人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SPbkWV7RqUTS7eNa6>

(5) 團體報名網址 (團體報名無參加禮)：<https://forms.gle/6Xt3EQab6n75mfUeA>

2. 現場報名、領取紙張時間：2021/03/13(六)08:00-10:00

(二) 攝影組：

1. 網路投件：2021/03/01 日(一)12:00~03/15(一)12:00 止，上傳作品及肖像權使用同意書 (附件 1)，報名投件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tcpZc2YoymfK4Cdij7>

2. 紙本投件：2021/03/13 (六)08:00-13:00 止，至勝利星村大樹冊店(將軍之屋)後方廣場服務台，

以隨身碟、記憶卡繳交電子檔案於現場電腦(請傳輸前自行或現場以資料建立，並於檔案標示作品名稱、作者名字)；繳交相紙者，本府以數位檔掃描轉成電子檔，原件現場歸還。並於現場簽署繳交肖像權使用同意書(附件2)。

八、活動區域：本活動提供屏東縣勝利星村範圍內(如下圖示)之戶外場地(不含道路)，如進入店家內創作，請依各店家使用參觀規範(如低銷、時限等)，如有相關費用，由使用人自行負擔。

九、備註：展覽或活動期間，如發生緊急狀況(天災、瘟疫、戰爭、動亂)時，由中央或地方政府發佈相關政策、停止命令、館舍損傷、場地徵招，群聚感染狀況時，本府將視情況作必要延期、終止展出或停止活動。

寫生組	
作品規格	4K 圖畫紙(參賽者限用本府提供之畫紙創作)
創作主題	屏東勝利星村內(建築物群)之人文、歷史、地景、店家等均可
表現形式	畫作形式可以具象寫生，描繪人文地景，或是結合抽象方式畫出您對勝利星村的想像或願景。
媒材	1. 水彩、油畫(需使用快乾油彩)、水墨、速寫、噴漆、鉛筆、代針筆、色鉛筆等平面創作媒材皆可。 2. 本府僅提供畫紙，不提供畫具與椅凳等，請參賽者自行準備。
評選方式	1. 依現場完成作品之整體性 30%、技法 25%、創意 20%、構圖 15%、創作理念 10%。 2. 各組取前三名，優選各五名。 3. 作品不得落款、簽名，若有者將視為淘汰論之。 4. 不限設籍屏東，每人限提交 1 件作品參賽。
參賽資格及組別	1. 社會組:大專院校及社會人士 2. 高中組:高中一年級至三年級 3. 國中組:國中七年級至九年級 4. 國小高年級組:國小四年級至六年級 5. 國小低年級組:國小一年級至三年級
活動時間	1. 活動比賽時間: 2021/03/13 (六) 08:00-13:00 止 2. 網路報名領取紙張時間: 2021/03/13 (六) 08:00-10:00 止 3. 現場報名領取紙張時間: 2021/03/13 (六) 08:00-10:00 止 4. 收件截止時間: 2021/03/13 (六) 13:00 止 5. 現場評審時間: 2021/03/13 (六) 13:00-17:00 止(依實際評選完成時間為主) 6. 公告得獎時間: 2021/03/13 (六) 17:00 (依實際評選完成時間後 30 分鐘於現場公告) 7. 未得獎者領回作品時間: 110 年 3 月 13 日 (六) 18 時前 (請於服務台領回，逾期未領者，本府不負保管之責，並對作品有處置之權，參賽者不得有異議) 8. 得獎者領獎時間: 2021/03/27 (六) 於屏東美術館領取 (領取時間另行通知)
展出方式	1. 投件者，本府將作品數位化後，擇選適合之作品(獲獎作品優先)，於勝利星村以複製品展出，展出時間為 2021/03/27~04/30 止(暫定)，實際時間以本府公告日為主。 2. 獲選作品原件於美術館展出，由本府統一裝框，展出時間為 110 年 3 月 27 日至 4 月 11 日止(暫定)，實際時間以本府公告日為主。展出後原件退還，退還方式請參「報名資料表(含切結書)」(如附件 1)。
獎勵	1. 獲入選者，第一名獎金為 3,000 元禮券、第二名為 2,000 元禮券、第三名為 1,000 元禮券、優選為 500 元禮券。(以上皆含獎狀 1 紙) 2. 個人線上報名前 400 件並繳件即可獲得參加禮一份，數量有限送完為止。
注意事項	1. 所有參賽紙張由主辦單位提供，並由主辦單位蓋戳印，未蓋戳印者視為不符收件將不受理(請參賽者領取紙張前檢查是否有戳章， 不接受事後蓋章)。 2. 本活動提供勝利星村範圍內之戶外場地(不含道路)，如進入店家內創作，請依各店家使用參觀規範(如低銷、時限等)，如有相關費用，由使用人自行負擔。 3. 報名前請詳閱報名表(含切結書)內容，凡簽署參加者，視為同意本活動之各項規定。未滿 18 歲者請由監護人詳閱條款再行報名。 4. 本活動評選場地為戶外空間，考量評審作業需求，需翻閱、拿取、懸掛作品。倘因前揭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作品產生缺角或汙損，本府恕不負賠償責任，請參賽者務必衡酌是否同意參賽。

創意組	
作品規格	8K 創意圖稿或著色線稿
創作主題	屏東勝利星村內(建築物群)之人文、歷史、地景、店家等均可
表現形式	畫作形式以紙張線條或主辦單位提供畫作線稿、幾何圖形進行發想，觀察勝利星村的人、事、物，結合創意，呈現於畫紙。
媒材	水彩、水墨、速寫、噴漆、鉛筆、代針筆、色鉛筆等平面創作媒材皆可。
參賽資格及 評選方式	不限年齡、設籍，每人限提交 1 件作品。
活動時間	1. 活動時間：2021/03/13（六）08:00-13:00 止 2. 領取紙張時間：2021/03/13（六）08:00-10:00 止 3. 收件截止時間：2021/03/13（六）13:00 止
展出方式	凡繳件者，本府將作品數位化後，原件現場歸還。數位化作品於屏東美術館以適當形式展出，展出時間為 2021/03/27~04/11 止(暫定)，實際時間以本府公告日為主。
獎勵	個人線上報名前 100 件並繳件即可獲得參加禮一份，數量有限送完為止。
注意事項	1. 所有參賽紙張由主辦單位提供，並由主辦單位蓋戳印，未蓋戳印者視為不符收件將不受理(請參賽者領取紙張前檢查是否有戳章， 不接受事後蓋章) 2. 本活動提供勝利星村範圍內之戶外場地(不含道路)，如進入店家內創作，請依各店家使用參觀規範(如低銷、時限等)，如有相關費用，由使用人自行負擔。 3. 報名前請詳閱報名表(含切結書)內容，凡簽署參加者，視為同意本活動之各項規定。未滿 18 歲者請由監護人詳閱條款再行報名。

攝影組	
作品規格	數位電子檔為主，如為 4X6 沖洗相紙，須於活動當天現場掃描電子化，每人至多投件 1 張
創作主題	屏東勝利星村內(建築物群)之人文、歷史、地景、店家等均可
表現形式	拍攝形式不拘、可以角色扮演、情境表現、婚紗等，不限作品後製規則。
評選方式	網路人氣票選，由本府上傳至網路平台，至截止時間前累積「按讚(臉書符號七種表情皆視為按讚)+分享」次數前 30 名者獲「人氣獎」。
比賽時間	1. 投件方式 (1) 網路投件：自 2021/03/01 (一) 12:00 至 03/15 (一) 12:00 止，上傳作品及肖像權使用同意書(附件 2)，報名投件網址：https://forms.gle/tcpZc2YoymfK4Cdj7 (2) 紙本投件：自 2021/03/13 (六) 08:00-13:00 止，至勝利星村大樹冊店(將軍之屋)後方廣場服務台，以隨身碟、記憶卡繳交電子檔案於現場電腦(請傳輸前自行或現場以資料建立，並於檔案標示作品名稱、作者名字)；繳交相紙者，本府以數位檔掃描轉成電子檔，原件現場歸還。並於現場簽署繳交肖像權使用同意書(附件 2)。 2. 網路票選時間:2021/03/16 (二) 12:00 至 03/22 (一) 12:00 止。 3. 公告得獎時間:03/23 (二) 12:00 於屏東文化處官方臉書、屏東文化處官方網站公告。 4. 領獎時間:2021/03/27 (六) 於屏東美術館領取(領取時間另行通知)
展出方式	本府將擇取適合之人氣獎作品(數位檔)，於勝利星村及美術館展出。勝利星村展出時間為 2021/03/27~04/30 止(暫定)，美術館展出時間為 2021/03/27~04/11 止(暫定)，實際時間以本府公告日為主。
獎勵	人氣獎共 30 名，獎金為 2,000 元禮券。(含獎狀 1 紙)
注意事項	1. 投件作品請勿涉及不適之內容(例:情色、納粹、種族歧視、政治議題、使人產生身心不適圖像或符號)，或經本府將審視其創作內容不符本次主題者，將不列入展示。投稿作品若有清楚可辨視之人物時，須取得作品中人物之肖像權使用同意書(如附件 2)。 2. 本活動提供勝利星村範圍內之戶外場地(不含道路)，如進入店家內創作，請依各店家使用參觀規範(如低銷、時限等)，如有相關費用，由使用人自行負擔。 3. 報名前請詳閱報名表(含切結書)內容，凡簽署參加者，視為同意本活動之各項規定。未滿 18 歲者請由監護人詳閱條款再行報名。

報名資料表(由參賽者收執)						
姓名	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	
			生日	民國 年 月 日		
是否滿 18 歲	☐ 是 ☐ 否	監護人			關係	
聯絡電話	(公) (手機)		通訊地址	☐ ☐ ☐		
Email						
參加組別 (必填)	寫生組： ☐ 社會組、 ☐ 高中組、 ☐ 國中組、 ☐ 國小高年級組、 ☐ 國小低年級組 創意組 ☐ 攝影組		作品 名稱			媒材
報名前請詳閱以下切結書，凡簽署參加者，視為認同本活動之各項規定： 1. 本人參與本活動之著作(作品)內容皆為本人所著作，且報名表資料正確無誤，如有違反或失誤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 2. 作品著作財產權授權屏東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，不受時間、地域、次數及方式之限制，包括：公開展示權、重製權、編輯權、改作權、散布權、公開上映權、公開口述權、公開演出權、公開傳輸權、公開播送權、相關文宣品與衍生品發行及販售。作者並應承諾不對本府行使著作人格權。 3. 投件作品請勿涉及不適之內容(例:情色、納粹、種族歧視、政治議題、國家主權、使人產生身心不適圖像或符號)，或經本府審視其創作內容不符本次主題者，不列入展示。 4. 投件者對本府之評審結果、作品陳列、文宣出版等不得有任何異議。 5. 本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之事宜，本府得隨時修正補充，且以本府文化處官網最新公告與簡章為主；如有疑義或爭議，本府擁有最終解釋權、修改、說明及決定權。 6. 本活動寫生組評選場地為戶外空間，考量評審作業需求，需翻閱、拿取、懸掛作品。倘因前揭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作品產生缺角或汙損，本府恕不負賠償責任，請參賽者務必衡酌是否同意參賽。 7. 參與寫生組但未入選者之作品，請於活動當日 18 時前至服務台 <u>憑本收執聯</u>領回作品，逾期未領者，本府不負保管之責，並對作品有處置之權，參賽者不得有異議。 8. 寫生組入選作品於獲選日翌日起至退件截止日期間本府負保管之責，並辦理作品保險事宜。每件作品保額統一為新臺幣 2 萬元整，最高理賠金額不超過投保金額 2 萬元，且實際理賠金額視作品損壞與修復狀況而定。 9. 寫生組入選作品於展出後，請於 110 年 4 月 13 日(二)至 4 月 14 日(三)9 時至 17 時前至屏東美術館（屏東市中正路 74 號）憑本收執聯領回作品，逾期未領者，本府不負保管之責，並對作品有處置之權，參賽者不得有異議。如自行委託貨運公司取件，請將本聯交由貨運公司，本府憑據辦理退件，惟作品於運送過程中，如受搬運或包裝等因素而導致作品損壞，本府不負賠償責任。 10. 入選者獎狀可註記一名指導老師，憑此獎狀交由所屬校方依權責辦理該名老師之敘獎或核發指導證明，本府不另提供獎狀或相關證明予指導老師。						

報名資料表(貼於作品後方)						
姓名	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	
			生日	民國 年 月 日		
是否滿 18 歲	☐ 是 ☐ 否	監護人			關係	
聯絡電話	(公) (手機)		通訊地址	☐ ☐ ☐		
Email(必填)						
參加組別 (必填)	寫生組： ☐ 社會組、 ☐ 高中組、 ☐ 國中組、 ☐ 國小高年級組、 ☐ 國小低年級組 創意組 ☐ 攝影組		作品 名稱			媒材

肖像權使用同意書

本人(甲方)_____ (被拍攝者/未成人之法定代理人)同意並授權拍攝者(乙方) _____

拍攝、修飾、使用、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，由拍攝者使用於

屏東縣政府 所舉辦之 2021 年「藝起x派對」美術嘉年華-勝利

星村寫生攝影活動 作品上。本人同意上述著作（內含上述授權之肖像），該拍攝者就該攝影著作享有完整之著作權。

立同意書人

甲方：

乙方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